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2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90548542N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瓦店村

2022年11月1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渝环（监）字[2022]第386号）显示：你公司在2022年11月2日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3419mg/m3，**超出《排污许可证》（91500117590548542N001R）中窑炉废气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限值700mg/m3。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为凭。

1.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渝环（监）字[2022]第386号）（1份）；

2.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企业基本情况表复印件（1份）；

证据1、2证明该公司2022年11月2日玻璃器皿生产项目正在生产，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2排放限值。

3.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公示件复印件（1份）；

证据3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月29日